基础医学院2021级转专业工作方案

根据《成都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规定（2019年修订）》（成大教〔2019〕108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制定基础医学院2021级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方案如下：

一、转专业工作组名单

组长：基础医学院负责人

副组长：基础医学院教学副院长

组员：各专业负责人、各系部主任、教师代表以及教务办、学工办负责人等

1. 转专业招生计划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招生专业 | 招生计划 | 备注 |
| 口腔医学技术 | 5 |  |
| 护理学 | 30 |  |

1. 转专业考核形式及标准

1、考核形式为面试，考核成绩记载采用百分制。

2、地点：第九教学楼学院大会议室

3、面试：15分钟

4、注意事项及要求：

（1）自我介绍及对本专业的认识。

（2）面试官提问及答辩。

包括专业知识及技能学习能力（对原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，利用所学理论发现、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，创新意识等）

1. 考评标准：自我介绍（15%）；对转入专业的认识和转专业理由（40%）；专业知识及技能学习能力（40%）；未来发展目标（5%）。考核总分为100分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评标准 | 考 核 形式 | | 总分 | 优 | 良 | 合格 | 不合格 |
| 1 | 自我介绍 | 15 | 15-13 | 12-10 | 9-7 | 6-0 |
| 自我介绍表述清晰，详尽，语言表达能力好，条理清楚。 | 自我介绍表述较为清晰，详尽，语言表达能力较好，条理较清楚。 | 自我介绍表述一般，不够详尽，语言表达能力尚可，条理一般。 | 自我介绍表述含混不清，较为简单，语言表达能力不好，条理混乱。 |
| 2 | 转入专业的认识和转专业理由 | 40 | 40-30 | 29-20 | 19-10 | 9-0 |
| 对相关专业认识全面、深刻，逻辑强、准确性高，转专业理由充分，并经过深思熟路，对未来有较为成型的规划 | 对相关专业认识具有一定深度，逻辑性好，转专业理由较为充分，对未来有一定想法 | 能部分了解相关专业情况，具有一定逻辑性，转专业理由一般，对未来想法一般 | 不能准确正确了解相关专业情况，具有一定逻辑性，转专业理由随意，对未来无规划 |
| 3 | 专业知识及技能学习能力 | 40 | 40-30 | 29-20 | 19-10 | 9-0 |
| 能及时准确回答评委有关转入专业的提问，有创新思维和自我分析解决问题能力 | 能较准确回答评委有关转入专业的提问，有一定创新思维和自我分析解决问题能力 | 能及时回答评委有关转入专业的提问，但准确性一般，有一定创新思维 | 不能准确回答评委有关转入专业的提问，创新思维和自我分析解决能力差 |
| 4 | 未来发展目标 | 5 | 5 | 4-3 | 2-1 | 0 |
| 未来发展目标明确 | 未来发展目标较明确 | 未来发展目标未定 | 无未来发展目标 |
| 合         计 | | 100 |  |  |  |  |

1. 转专业工作流程

根据学校总体安排，基础医学院2021级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的有关工作及时间安排如下：

（一）2021年12月，学院制定本单位转专业工作方案，并报送至教务处。

（二）根据学校安排，学院组织符合转专业条件的2021级普通本科在校生填写《2021级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》，并将申请表交至学院教科办。

（三）学院根据学校相关要求，对申请学生资格进行审核，并填写《2021级本科学生转专业汇总表》，连同学生个人申请表报送至教务处学籍学位科。

（四）根据学校要求的时间节点，学院确定具体考核时间和地点后报教务处学籍学位科。

（五）按照学校教务处要求，学院完成转入学生的考核并将考核成绩报教务处学籍学位科。

（六）按照学校相关要求，拟转专业学生到拟转入专业进行为期2周的试读，试读期间可提交放弃转专业申请。

1. 试读期满，教务处正式发文公布转专业学生名单，学生到转入专业报到学习。
2. 学生转专业的有关规定

（一）申请转专业的学生为2021级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。

（二）学生按照培养方案规定，已完成第一学年第一学期所有课程修读并获得学分，且成绩在本专业年级排名前60%以内（含60%）可申请转专业。

（三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能申请转专业：

1.学生入学所属招生科类与申请转入专业所属招生科类要求不一致的；

2.招生时低批次录取专业的学生转入高批次录取专业；由低学历层次专业转入高学历层次专业；

3.招生时确定为定向、委托培养者；

4.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专业学生申请转入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专业者；

5.入学以来有违纪记录者；

6.已有一次转专业经历者。

（四）学生在申请转专业时可最多填报两个专业志愿，且两个专业志愿需归属于同一学院。

（五）各专业转出人数原则上控制在该专业年级总人数的20%以内（含20%）；各专业转入人数原则上控制在该专业年级总人数的40%以内（含40%）。

（六）凡经审批同意转入新专业学习的学生，按转入专业教学计划培养。

（七）其他未尽事宜均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

1. 咨询电话及邮箱

028-84814295

33318981@qq.com

1. 投诉电话及邮箱

028-84817082

365421402@qq.com

基础医学院

2021年12月17日